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6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2,217,755.28元向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3,758,995股,每股发行价为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2,264,398.1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317,90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946,48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2011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公司本次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150,226.44	37.54%
2	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00	62.46%
	合计	400,226.44	1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实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前述委托贷款额度为562,217,755.28元,贷款期限为61个月(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为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55个基点(即LPR5Y-155BP)。

四、本次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6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华生
 4.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安大厦17楼
 5.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0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负责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正线建设的组织管理及深圳段正线竣工后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征收过路费和路政管理;道路、桥梁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咨询。许可经营项目: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拯救、停车场、汽车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6.667%,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33333%
 8.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9.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404,305.99
净资产	122,030.05
营业收入	20,402.13
净利润	7,155.3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惠盐高速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惠盐高速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本次委托贷款风险相对可控。

六、本次委托贷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用途清晰、专款专用,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相关银行账户收到前述委托贷款涉及的募集资金后,保证当天(如因银行扣款滞后等原因最迟不晚于下一个工作日)归还相应银行借款,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2,217,755.28元向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委托贷款事项。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纪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6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产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因本次增资主体调整,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产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因增资主体调整导致形成关联交易。现就进展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进展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为将小漠国际物流港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港,进一步提升“航运+港口+物流”一体化运营能力,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港口”)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深汕港口为公司战略投资的增资主体由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厦门公司”)调整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公司”,系中远海运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中远海特公司”)。

本次增资主体调整不改变原增资方案的核心条款,包括持股比例、非公开增资方式等关键内容。洋浦中远海特公司拟对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取得20%股权,合计投资金额为25,847.60万元。其中首次增资14,709.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32.75万元,超出部分将计入深汕港口投资公司资本公积),后续根据项目进度按持股比例增资11,138.10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条款,中远海特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主体洋浦中远海特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议情况
 因本次增资主体调整,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产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洋浦中远海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及后续按比例增资合计总金额为25,84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5%,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1号办公楼(原检验检疫局办公楼)4楼

4.法定代表人:林旭东
 5.注册资本:7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8URXJK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普通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港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公司简介:洋浦中远海特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8日,作为中远海特公司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的全资核心持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7.5亿元。目前公司拥有船舶共计12艘,船舶类型为纸浆船和散货船。洋浦中远海特公司是中远海特公司主业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之一,也是中远海特公司实现业务创新与拓展的重要平台,积极发挥其作为核心投资平台的功能,通过精准投资与高效融资,为中远海特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助力其实现业务创新与拓展。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096.99	299,206.91
负债总额	172,021.08	179,259.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075.90	119,947.61
资产负债率	60.13%	59.91%

营业收入	82,459.23	35,642.03
净利润	15,653.50	8,689.33

洋浦中远海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港深圳合作区鹤岗镇创富路晟火科技园A栋5楼E01号
 4.法定代表人:郭耀
 5.注册资本:5,293.91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LAXM7E
 7.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小漠国际物流港及港口后方陆域;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临港工业园区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用石开采;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际国内贸易;网上贸易市场、网上商务咨询;酒店管理;会展、培训、文化娱乐及配套服务业务;旅游、养老健康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销售代理;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活动;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装箱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租赁;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仓储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深圳市盐田港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盐田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盐田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744.00	99,974.45
负债总额	79,554.24	81,943.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189.77	17,927.89
资产负债率	78.19%	82.05%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6.26	1,238.24
净利润	-8,806.12	-4,261.88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52,931.00	100%	52,931.00	100%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0	0	13,232.75	20%
合计	52,931.00	100%	66,163.75	100%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盐田港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特公司6.22%股权。同时,公司离任董事钟玉滨先生于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于2025年7月至今担任中远海特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条款,中远海特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主体洋浦中远海特公司为中远海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深汕港口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后经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作为依据。本次交易标的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信”)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为58,838万元。出具评估报告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中远海特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对深圳鹏信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被复核标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规定,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最终以评估报告结果,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盐田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盐田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乙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709.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32.75万元,乙方增资后各自持有各自14,709.50万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出资期限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投资款全额缴纳至双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重大承诺
 甲方、乙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小漠港二期项目建设需要,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标的公司补足小漠港二期项目建设资本金差额部分。

(五)公司治理
 丙方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丙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金额增资款后,乙方有权向丙方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1名副总经理。丙方法定代表人由丙方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具体的治理结构及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相关事宜由四方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适当的、全面的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泽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5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申购日之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第四次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3日,共计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且该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站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300元	0.4%
300元≤M<500元	0.1%
M≥500元	按实际收取每笔5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赎回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浙江中路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52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霞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站和网站链接请查询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代销机构或网站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成立。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影响导致赎回款项顺延,赎回款项顺延时间不超过下一个工作日。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詢 公告编号:2025-080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灞生态区沣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A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上年度末(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61人
 上年度末(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5人
 上年度末(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3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收入总额:37,738.51万元;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639.44万元;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20.32万元。
 上年度(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审计收费总额5,446.4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